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02  
8 March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8)通过)

### 48/102.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大会，

关切借着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的犯罪组织活动使得国际上日益增加的移徙现象更为复杂，

认识到国际犯罪集团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借以牟取暴利，并以偷运人口所得收入资助其他犯罪活动，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这些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救助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认识到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增加当前国际移徙的复杂性，

注意到特别是在外国人偷运入境的目的地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外国人过境或发现有这种外国人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助长腐化并加重执法机构的负担，

回顾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包括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up>1</sup> 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up>2</sup> 及其相关的1978年的《议定书》,<sup>3</sup> 其中规定了某些客船的具体安全标准,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公约》所适用并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除非符合《公约》所确定的标准,否则不得载客作国际性航行,并要求各缔约港口国,在悬挂外国旗帜的客船或其设备的条件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制止其驶离该国港口,

又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4</sup> 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完全废止或废弃抵债奴役习俗,

重申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本国边境的权利,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活动使民众对移民政策和程序以及难民保护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不法份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地国,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针对各国所提出的协助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36卷,第7794号。

<sup>2</sup> 同上,第1184和1185卷,第18961号。

<sup>3</sup> 同上,第1226卷,第18961号。1974年11月1日《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议定书》(附有附件、附录和1978年油轮安全和防止污染问题国际会议最后文件),1978年2月17日定于伦敦。

<sup>4</sup>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强调各国必须酌情在双边和多边层次紧急合作制止这些活动，

1. 谴责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外国人的行径；

2. 赞扬有关国家给予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并处理具体事件，即依照国际标准和各该国家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处理偷运的外国人并将其安全送返有关目的地；

3.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除其他外，必要时修订刑法使其包括有关偷运外国人的规定，并确立或改进程序以便能够立即发现走私犯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来保护可能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不致丧失生命；

4. 要求各国给予合作，防止走私犯非法过境运送第三国国民；

5. 又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各国作出特别的努力，防止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利用其机场、陆上交通工具和空运飞机；

6. 要求各国为了海上的生命安全进行合作，加紧努力，防止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并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查禁用船舶偷运外国人；

7. 吁请会员国和有关专门机构及国际组织考虑各项社会经济因素并在双边和多边层次合作，以对付偷运外国人问题的所有方面；

8. 重申现有国际公约在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导致的经济剥削和生命损失方面的重要性，并吁请所有国家交换资料，如果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则考虑批准或加入，并充分实施和执行这些公约；

9. 强调国际上为防止偷运外国人而作的努力不应阻止合法移民或自由旅行，也不应削弱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保护；

10. 重申在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时，必须充分遵守国际和国内法，包括提供人道待遇和严格尊重移徙者的各种人权；

11. 要求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考虑如何加强国际合作

制止偷运外国人；

12. 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其定于1994年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

1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递给全体会员国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14. 请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它们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5. 请秘书长就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将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